

素問識卷五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舉痛論篇第三十九

馬云。首篇悉舉諸痛。以爲問答。

故名篇。吳據新校正。改作卒痛。

必有驗於人

國語楚語。楚右尹子革曰。民天之生也。知天

必知民矣。

必有厭於已

張云。厭。足也。高云。厭。棄也。棄其非。而從其是

也。簡按張註爲是。

要數極

簡按玉版論要篇云。至數之要。迫近以微。

明明也

宋本無一明字。志高依此。簡按攷王註意。宋本近



是。

如發蒙解惑。宋本。如作而。簡按蒙。矇同。刺節真邪論。二曰。

發矇。禮記仲尼燕居。昭然若發矇矣。又東方朔七諫。幸君

之發矇。漢楊雄傳。發矇廓然。寶融傳。曠若發矇。晉顧愷之

朱子有易。詩毛傳。有眸子而無見。曰矇。王充論衡云。人未

學問曰矇。矇者。竹木之類也。並可以證。王註未允。

稽遲。說文。稽。留止也。

縮蹙。熊音。蹙。貝負反。蹙。踞不伸也。

紕急。釋音。紕。丁骨切。張云。紕。屈曲也。簡按廣韻。紕。竹律切。

音啻。荀子非相篇。緩急羸紕。註。猶言伸屈也。



灵 熊音。古惠反。煙出貌。唐椿原病集云。灵音翎。小熱貌。

經舉痛論云。寒氣客於脉外。引小絡而痛。得灵則痛止。註

云。灵熱也。考篇韻中。灵明也。與熱無干。查有灵。是小熱貌。

恐傳寫者。誤灵為灵。未審是否。宜當考讀。改字典。灵唐韻

文見也。廣韻。光也。灵。廣韻。郎丁切。音靈。字類。小熱。良。正字通。俗靈字。簡按。熊唐並誤。高云。灵

炯同。熱也。集韻。炯俱永切。音憬。通雅云。靈素之灵。當與熱

同。此說為得。

而不可按也。滑云。此當作痛甚不休也。

膜原之下。簡按。王註。瘡論云。募原。謂膈膜之原系。與此註

異。

俠脊之脉 張云。俠脊者。足太陽經也。其最深者。則伏衝

之脉。故按之不能及其處。志云。伏衝之脉也。深者。謂邪

客于俠脊之衝脉則深。在于腹之衝脉。則浮于外而淺矣。

簡按。衝脉有浮沈之別。見于靈五音五味篇。志註義長矣。

起於關元 馬云。按骨空論云。衝脉起于氣衝。今曰關元者。

蓋任脉當臍中而上行。衝脉俠臍兩傍而上衝。則本起于

氣衝。而與任脉並行。故謂之起于關元。亦可也。張云。關元

任脉穴。在臍下三寸。衝脉起于胞中。出五音五味篇即關元也。

因之 吳云。氣從之也。

喘動應手 馬云。發喘而動。則應手而痛也。志云。人迎氣口。

喘急應手也。簡按王吳張並不釋。蓋此指腹中築動而意
靈百病始生篇云。其著於伏衝之脉者。揣之應手而動是
也。喘。或是與蜺通。蜺音輒。說文。動也。馬志註恐非也。
按之則熱氣至。熱氣至則痛止矣。滑云。以上十三字。不知
何所指。簡按高本。此十三字。移于第四對。故按之痛止之
下。文脉貫通。極是。

在下相引。吳作上下相引。非也。

小腸膜原之間。簡按上文云。腸胃之間。膜原之下。張云。膜。

筋膜也。原。育之原也。腸胃之間。膜原之下。皆有空虛之處。

以原爲育之原。恐誤。百病始生篇云。舍於腸胃之外。募原。

之間。又云。著於腸胃之募原。太陰陽明論云。脾與胃以膜相連。蓋臟府之間。有膜而相遮隔。有系而相連接。此即膜原也。故王註瘡論云。膈膜之原系。馬註始生篇云。腸胃之外。膜原之間者。即皮裏膜外也。此說近是。

大經。志云。藏府之大絡也。簡按百病始生篇云。其痛之時。

息。大經乃代。離合真邪論云。及亂大經。皆其義也。

宿昔而成積矣。志云。宿昔。稽留久也。高云。匪朝伊夕。故痛。

於宿昔。汪昂云。按此即今之小腸氣也。

厥逆上泄。吳云。上泄。吐涌也。涌逆既甚。陰氣必竭。

陰氣竭。陽氣未入。馬云。陰經之氣竭。衛氣不得入。故寒氣。



壅滯。高云。陰氣竭於內。陽氣虛於外。不能即入於陰。陰氣竭。陽氣未入。故卒然痛。死不知人。少間則陰氣竭而得復。陽氣未入而得反。乍劇乍甦則生矣。不得成聚。張云。水穀不得停畜。志云。不成積聚。而後洩腹痛也。簡按王註爲是。

熱氣留於小腸。吳云。此明腹痛而閉不通者。簡按本篇叙

腹痛一十四條。屬熱者止一條。餘皆屬寒。王氏證治準繩

有說。當參攷。又史載之方。舉每證。附以脉候及治方。文繇

不錄。宜參。

固盡有部。簡按吳改固作面。泥矣。

視其五色 馬云。按靈樞五色篇第四節。義與此同。

殄泄 簡按甲乙。太素。作食而氣逆。然經脉篇。肝所主病。嘔

逆殄泄。未必改字。

肺布葉舉 志云。肺藏布大。而肺葉上舉。簡按此據全註。今

從之。

上焦不通榮衛不散 吳云。二不字。非也。

精却 吳云。却。却步之却。退也。

故氣不行矣 新校正。不。作下。攷上文。作下為是。吳亦從之。

馬則云。作下行者。不知經脉之行故也。張亦引本神篇。憂

愁者。氣閉塞而不行。而證之。並難憑矣。

氣不行。新校正引甲乙似是。吳云。氣榮衛表氣也。亦通。

外內皆越。馬云。人有勞役。則氣動而喘息。其汗必出於外。

夫喘則內氣越。汗出則外氣越。故以之而耗散也。

腹中論篇第四十一

心腹滿。高云。心腹。心之下腹之上也。滿。脹滿也。

且食則不能暮食。吳云。是朝寃暮急。張云。內傷脾腎。留滯

於中。則心腹脹滿。不能再食。

鼓脹。志云。鼓脹者。如鼓革之空脹也。此因脾土氣虛。不能

磨穀。故旦食而不能暮食。以致虛脹如鼓也。

雞矢醴。張云。雞矢之性。能消積下氣。通利大小二便。蓋攻

伐實邪之劑也。凡鼓脹由於停積。及濕熱有餘者。皆宜用之。若脾腎虛寒發脹。及氣虛中滿等證。最所忌也。設服則死。正傳云。用羯雞矢一升。研細炒焦色。地上出火毒。以百沸湯淋汁。每服一大盞。調木香檳榔末各一錢。日三服。空腹服。以平爲度。又醫鑑等書云。用乾羯雞矢八合。炒微焦。入無灰好酒三碗。共煎乾至一半許。用布濾取汁。五更熱飲。則腹鳴。辰巳時行二三次。皆黑水也。次日覺足面漸有縐紋。又飲一次。則漸縐至膝上而病愈矣。此二法似用後者爲便。簡按聖濟總錄。治鼓脹旦食不能暮食。雞屎醴法。雞屎乾者。右一味爲末。每用醇酒調一錢匕。食後臨臥服。

宣明論。雞屎醴散。雞屎醴。乾者炒。大黃。桃仁。各等分。右為

末。每服二錢。水盞半。生姜三斤。煎七分。食前服。此種有數

方。宜依證而擇用。

千金產後中風雞糞酒。婦人良方引作雞屎醴。雞糞一升。熬令黃。烏豆一升。熬

令聲絕。勿焦。以清酒三升半。先淋雞糞。次淋豆。取汁一服。一升。溫服。取汗。

一劑知。二劑已。吳云。知。効之半也。已。効之至也。

雖然其病且已。時故當病氣聚於腹也。吳。已下句。註云。言

雖是飲食不節。時有病者。但此病且已之後。時有自然病

者。此由病氣聚於腹。未盡已也。病根未拔。故亦復發焉。簡

按。雖然。諸註未妥。吳註稍通。時故當病氣。甲乙。作因當風

氣。無時字。



支滿 張云。滿如支膈也。

先聞腥臊臭 馬云。金匱真言論。肝其臭臊。肺其臭腥。張

肺主氣。其臭腥。肝主血。其臭臊。肺氣不能平肝。則肝肺俱

逆於上。濁氣不降。清氣不升。故聞腥臊而吐清液也。

出清液 簡按王註竊漏。謂陰戶。又見骨空論註。此乃爲白

沃之屬也。馬則非之。爲清涕從鼻出之義。吳同。攷上文。張

註爲吐清液者。似是。

血枯 婦人良方。駱龍吉曰。夫肝藏血。受天一之氣。以爲滋

榮者也。其經上貫膈。布脇肋。今脫血失精。肝氣已傷。故血

枯涸而不榮。胸脇滿。以經絡所貫也。然妨於食。則以肝病

傳脾胃。病至則先聞腥臊臭。出清液。則以肝病而肺乘之。
先唾血。四肢清。目眩。時時前後血。皆肝病血傷之證也。
中氣竭。吳本竭下有及字。馬云。醉以入房。致使醉則損傷。
其中氣而竭絕。入房則勞其肝氣而受傷。蓋司閉藏者腎
也。司疏泄者肝也。故入房不惟傷腎。而且傷肝。張云。血枯
者。月水斷絕也。致此之由。其源有二。一則以少時有所大
脫血。如胎產既多。及崩淋吐衄之類。皆是也。一則以醉後
行房。血盛而熱。因而縱肆。則陰精盡泄。精去則氣去。故中
氣竭也。夫腎主閉藏。肝主疏泄。不惟傷腎。而且傷肝。及至
其久。則三陰俱虧。所以有先見諸證。如上文所云。而終必

至於血枯。則月事衰少不來也。此雖以女子爲言。若丈夫有犯前證。亦不免爲精枯之病。則勞損之屬皆是也。烏鯽骨。諸本。鯽。作鯽。簡按說文。鯽。烏鯽魚也。又鯽。或从即。知鯽。鯽一字。本草。作烏賊。羅願云。此魚有文墨可法。則。故名烏鯽。鯽者。則也。骨名。鰲。象形也。王所謂古本草經。即證類白字文。吳云。烏鯽骨。瀉物也。可以止血。張云。氣味鹹溫。下行。故主女子赤白漏下。及血閉。以上神農本草經血枯。其性瀉。故亦能令人有子。李時珍云。烏鯽骨。厥陰血分藥也。其味鹹而走血也。故血枯血瘀。經閉崩帶下痢。厥陰本病也。厥陰屬肝。肝主血。故諸血病皆治之。

薏苡 張云薏苡亦名茹薏即茜草也氣味甘寒無毒能正
血治崩又能益精氣活血通血脉按甲乙經及太素新校
正俱作薏苡者非蓋薏苡有毒豈血枯者所宜皆未之詳
察耳志云薏苡當茹薏高云茹薏舊本誤薏苡今改簡按
本草有薏苡而無薏苡故新校正云當改薏作薏然南齊
王子隆年三十一而體過充壯常服薏苡丸以自銷損證
類本草薏苡條引本篇王註文知是薏苡薏一音古通用
張則以爲茹薏一名改詩鄭風茹薏在阪爾雅茹薏蓐也
郭註可以染絳邢疏一名地血齊人謂之茜別錄茜根一
名茹薏乃以爲茹薏一名者非然血枯所用當是茹薏故

志高。並仍張註。而改茹蘆。極是。李時珍云。茜根。色赤而氣溫。味微酸而帶鹹。色赤入營。氣溫行滯。味酸入肝。而鹹走血。手足厥陰血分之藥也。專于行血活血。俗方用治女子經水不通。以一兩煎酒服之。一日即通。甚効。此可以爲張註之左證矣。四烏鯁骨。一蘭茹。諸家不釋。聖濟總錄。烏賊魚骨。去甲。四兩。蘭茹一兩。婦人良方同。此蓋謂蘆茹用烏鯁骨四之一。古法不必拘於秤量。故云爾。

雀卵。張云。雀。即麻雀也。李時珍云。俗呼老而斑者。爲麻雀。簡按王註氣味主療。見于別錄。遂云。茲四藥用入房焉。誤。後飯。吳云。先藥後飯也。高云。使藥下行。而以飯壓之也。

鮑魚汁 馬云。俗謂之醢魚。張云。鮑魚。即今之淡乾魚也。

諸魚皆可為之。惟石首鯽魚者為勝。其氣味辛溫無毒。通

血脉。益陰氣。煮汁服之。能同諸藥。通女子血閉也。以上四

藥。皆通血脉。血主於肝。故凡病傷肝者。亦皆可用之。李時

珍云。鮑魚。別錄既云。勿令中鹹。即是淡魚無疑矣。簡按。婦

人良方。聖濟總錄。並云。以鮑魚煎湯下。以飯壓之。馬以鮑

魚為醢魚。以汁為滷。並誤。千金翼治婦人漏血崩中。鮑魚湯。鮑魚當歸。阿膠。艾葉。凡四味。

可見其有益陰之功也。

利腸中及傷肝也。吳刪及傷肝也四字。非。

少腹盛。馬云。少腹盛滿。